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呈

— 36 —

繳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AND-SYSTEME

學藝彙刊 (36)

中國田制史略

徐士圭 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EINE KURZE GESCHICHTE DER
CHINESISCHEN LAND-SYSTEME

中國田制史略

徐士圭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由周以前的土地制度	二
第一節	井田的原始傳說	二
第二節	井田傳說的演進	六
第三節	井田的基本條件	二一
第四節	井田的實在性	二四
第三章	周秦土地制度的演變	一七
第一節	共有制度的動搖	一七
第二節	共有制度的崩壞	二〇

目次

一

第一款 農業社會的情形·····	二〇
第二款 國家財用的取給·····	二五
第四章 漢代私有制度的進展·····	二七
第一節 豪強的兼併·····	二七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復古·····	三一
第一款 董仲舒的限田·····	三一
第二款 師丹的改制·····	三三
第三款 王莽的王田·····	三六
第三節 私田享有的限制·····	三八
第四節 國家對於土地的放任狀態·····	三八
第五章 晉的田制·····	四〇
第一節 授田的情形·····	四〇

第一款	三國紛亂的影響	四〇
第二款	晉武授田的規則	四一
第三款	公田崩壞的原因	四五
第四款	壞坡的故事	四六
第六章	北魏的均田	四八
第一節	太和以前均田運動的散片	四八
第二節	太和田制的概括情形	四九
第七章	南北朝田制的互異	五四
第一節	北朝田制	五四
第一款	北齊	五四
第二款	北周及隋	五七
第二節	南朝田制述略	五八

第八章 唐代的田制撮述……………五九

第一節 武德田制……………五九

第二節 武德太和兩制的比較……………六二

第三節 均田的破壞情形……………六三

第四節 關於田制的各種對策……………六三

第九章 五代田制的斷片……………六五

第十章 宋的田制……………六六

第一節 官田的解剖……………六六

第一款 官田的來源……………六六

第二款 官田的處分方法……………六八

第二節 屯田和營田……………六九

第三節 民田的搜括……………七〇

第四節	職田	七三
第五節	田制改良的理論和試行	七四
第六節	結論	七六
第七節	田莊的組織	七七
第十一章	遼金的田制	七九
第一節	遼的田制	七九
第二節	金的田制	八〇
第一款	金人的待遇	八〇
第二款	漢人的租稅和限田	八一
第十二章	元代田制的因襲和改良	八三
第一節	地丁的搜括	八三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理論	八五

第一款 增輸和助役……………八五

第二款 趙天麟的田制主張……………八五

第十三章 有明的官田民田……………八八

第一節 官田的類別……………八八

第一款 官田的政制及其弊害……………八八

第二款 莊田的編民……………九〇

第三款 屯田……………九一

第四款 學田……………九二

第二節 民田……………九二

第一款 舊有民田……………九二

第二款 新墾田地……………九三

第三節 限田的提議……………九四

第十四章 清代的官田民田……………九六

第一節 經常田制……………九六

第一款 民田和官莊的改民……………九六

第二款 官田的內容……………九七

第一目 屯田……………九七

第二目 旗田……………九八

第三目 學田……………一〇〇

第四目 牧馬廠……………一〇〇

第二節 特種田制……………一〇〇

第一款 井田……………一〇一

第一目 井田的試行……………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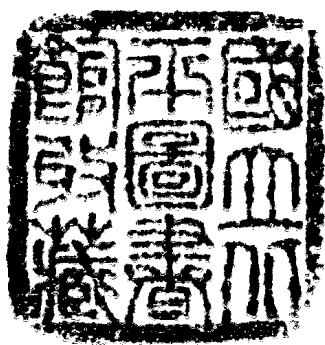
第二目 井田的改屯……………一〇一

第十五章 太平天國的田制

一〇三

中國田制史略

第一章 緒論



由「平均地權」以至「耕者有其田」是孫中山先生教人實行民生主義或共產主義的一條康莊大道。我們要知道這條路是否可通，先要知道我國古來田制的更變，和在這更變中間所給與社會的影響。我國古代田制，賅括起來，不外井田，限田，均田，和人民自由私有各種；而這些各種制度的產生，又都和當時的歷史背景有密切的關係。現在我們依照歷史的順序，把他寫在後面。

第二章 由周以前的土地制度

第一節 井田的原始傳說

周是我國古史的一大轉樞：(1)由石器時代以進至青銅器時代，(2)由酋長時代以進至封建時代，(3)由原始共產時代以進至私有財產時代，(4)由游牧時代以進至農業時代，(5)由實物經濟以進至貨幣經濟時代。中國「數千年如一日」的歷史，都成熟在這個時期。其中和民生最有關係的，就是土地制度；儒家所認做黃金時代的「心理理想」也是這個制度。他的特別名稱叫做「井田」。宣傳這個制度的，最初是孟子。現在把孟子的話抄在下面，做敘述的基礎。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徹者徹也；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

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這便是孟子井田運動的初步。過了幾天，滕文公又使畢戰來問井地，孟子更進一步對他說：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照這兩段的話，可以知道孟子所說的古制，只是「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並沒有說他是井田，也沒有特別提出「井田」這個名目，他的意思，是贊成助法的，所以特地引出龍子的一段話來證明，又引詩「雨我公田」做周時也曾行過助法的旁證，總不過爲他所主張的助法，刻意宣傳罷了。如果他真已知道周初已是行井田的，又何必引用詩經的單詞隻語來證佐。「方里而井，井九百畝」是孟子「請」滕文公那樣做的，換句說，便是孟子的理想制度。若是「古已有之」，孟子只消陳述古制，使滕文公「查照辦理可也」，又何必叫他「潤澤」呢？「文公

與子」也怎配潤澤古聖遺制？這個我們只消把心裏頭的井田傳說或成見掉開，單看孟子原文沒有不會明白的。有問題的，還是「貢」、「助」、「徹」三個名詞的意思：

關於「貢」這名詞，有龍子一段話做他的註脚，所以孟子也不再說。

「助者藉也」便是藉老百姓的勞力助他耕種，這也沒有多大問題。

只有徹字最難解。說文「徹通也」；漢崩徹也可以避諱作崩通，這原是異形同義的字。孟子說「徹者徹也」，照這樣用白話來解釋，便是「通就是通」，這還成甚麼話呢？所以費神朱熹先生替他裝舌說：

「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崔述謂「通其田而耕，通其粟而析之謂之徹」便是原本朱子。

但這樣說來，已是現在蘇俄的農村集團化了，在孟子的原文裏，那裏找得出根據來？據我的意思，「徹」這一字，該是當時很流行的熟語——也許是「十」和「一」的合音。像現在說二十爲

「念」三十爲「卅」一樣。哀公問救饑的方法，有若只簡單地說一個「曷徹乎？」不用甚麼解釋，哀公便早知道；反駁說：「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以「二」對「徹」，這可見徹之爲什一，是當時很普遍的話。詩公劉「度其隰原，徹田爲糧」也是說取其什一以爲稅。什一和徹，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孟子說「徹者徹也」便是說「什一」是通例的呵。我們說話的時候，忽然插入一種音訓，大概都是利用同音證明他所要說的道理，並不注重在義訓上。現在通常談話中間，還有人用這方法。說起「貢」、「助」、「徹」實質的區分，我以為貢是貢獻本色土產；助是幫助些勞力；徹便是不限定本色可以通用折色，像後代租稅一樣——這或許是採用貨幣經濟的結果。

至於「五十」「七十」「百畝」的差異，朱子說是：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唯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

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

這樣地解釋未免有些牽強。既說「商制不可考」又怎知他是「六百三十畝爲一區」？既說「其實皆什一」又怎樣地說周制比什一輕，這都是矛盾的所在。而且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一到商時便要改做七十畝；商時每區七十畝，一到周時又要改做一百畝，變更途畛溝洫，不怕太紛擾了嗎？真要同蘇眉山所說：「井田成而死者之骨已朽矣。」顧亭林說五十，七十，百畝，不過三代尺度的不同。證之王制「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四十六畝三十步」這句話，比朱註近是得多。但這不過都要先認確有井田這事實，纔說得通。北齊熊安生說：「夏政寬簡，一夫之地稅五十畝；商政稍急，稅七十畝；周政繁盡稅之。」那便只是免稅點的高下不同了。——到也說得過去。

第二節 井田傳說的演進

把「井田」二字，特別聯合提出的，第一個要算是穀梁氏了。他在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傳裏說：

「古者三百步爲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

終竟他只說公田居一，不說公田居中，在劃井之中，還具有活動性。此外更有一個韓嬰，他在韓詩外傳裏，把井田制度，也說得很具體。他說：

「古者八家爲井，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成百畝。廣一步，長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

這個總算比較前條進步了：(1) 確定田畝的尺度；(2) 發明在公田裏挖出二十畝爲廬舍的計算法，使孟子「其實什一」的解釋得以完滿。

再其次便是周禮了——周禮是漢儒寫的，他的出世時代較晚，關於井田制度的設計，也比較詳密。

「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官

「小司徒乃經土地而非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地官

「遂人辨其野之士，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廩，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地官

這裏有互相抵觸，足够啓人疑竇的兩點：

(1) 大司徒頒地，上地家百畝；遂人辨野，上地夫一廩，田百畝，萊五十畝，平白增加了五十畝的萊田。

(2) 大司徒的井田以九爲數，其法用四進；遂人的溝洫以十爲數，其法用十進。

因此便有鄭康成「畿內用貢，稅夫無公田；邦國用助，制公田不稅夫」的解釋，把他倆分開——朱子鄉遂用貢，十夫有溝，都鄙用助，百夫同井，便是藍本鄭說。——又有了永嘉諸儒的「遂人十

夫有溝，是以一直度之，以方度之，則方里之地所容九夫。」又把他倆調和在一起。

再其次，敘述井田的，便是班固的食貨志，他說：

「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五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這可算是集諸家之大成了，但把他和穀梁傳韓詩外傳比較一下，卻有不同的兩點：

(1) 穀梁是三百步爲畝；班固是步百爲畝，畝百爲夫，井方一里，是爲九夫。

(2) 韓詩是廣一步長一步爲畝；班固是步百爲畝。

關於第一點，我以爲只是計算方法的不同：

班固步百爲畝，是一個平方畝，每邊應長十步；百畝爲夫，每邊應長百步；夫三爲屋，成功一個長方形，長的一邊恰三百步。穀梁說的，是單指井的一邊而言。

關於第二點，我以為是韓詩的錯誤：

按平方計算，面積以一百萬為級，邊長以一百為級。倘畝僅長一步廣一步，那末百畝便只長十步廣十步了。韓詩一方面承認廣百步長百步為百畝，一方面又說畝長一步廣一步，這是數理上的錯誤。

現在再把各家所說的同異，列成一表：

傳 梁 穀	子 孟	得 別 類 同 答 別 項
里為步百三 田井曰名	井而里方	闊廣的井
畝百九者田井	畝百九井	數畝的井
	(井同)家八	織組的井
		度尺的畝
一居田公	田公為中	置位田公
		備設田公
	田公養同家八	法作田公
	百田受夫一) (畝	目數田受
		級等的田
	畝五十二夫餘	級等的戶
		受還的田

惠 貨 食	禮 周	傳外詩韓
		井爲而里方
三夫爲井 夫爲是	百畝爲井 屋一方 夫九	九田其里一 畝百
(井)共家八	井爲夫九	鄰爲家八
步百步爲尺六 畝爲		一長步一廣 百廣畝爲步 爲步百長步 畝百
		(中居)田中
舍廬爲畝十二		舍廬爲畝十二
田公(耕各) 畝十		田公耕(各) 畝十
畝百田私受各		畝百得家
中畝百夫田上 下畝百二夫田 畝百三夫田	百家地之易不 家地之易一畝 之易再畝百二 畝百三家地	
受日以亦夫餘 比如田	之如亦夫餘 (畝百)	畝五十二夫餘
十六田受十二 田歸		

表中括弧內之字係以意加入

第三節 井田的基本條件

上面各種學說，雖然把井田說得煞有介事了。但我們要知道古代井田的真相，有兩個條件不可不加研究：(一)是人口，(二)是土地。

(1) 關於周前之人口問題：三通考說：

「夏禹平水土爲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塗之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及其衰也，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周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

我們根據這個，簡單列成一表：

夏初 一三，五五三，九二三人

殷末周初 七，六八〇，五五六人

假定夏商沒有大變，更據「湯三千國武王千七百七十三國人衆之損亦如之」那句話擬定如上。

周成王時 一三，七〇四，九二三人

這個是否可靠，無可證明。不過漢書地理志各郡人口統計爲五七，〇三八，九五九，則周時只有他的四分之一，似乎未免太小。

(2) 關於周前的土地問題：漢書地理志裏說：

「昔在黃帝方制萬里，畫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爲十二州，使禹

治之，水勢既平，更制九州。……般因於夏，無所改變。」

這些只是個很籠統的話，不够說明當時的土地狀況，不如王制裏所說周時的疆域比較詳細，——雖然他被人說是偽書。他說：

「自恆山至於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於江千里而近，自江至於衡山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恆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東河即舊河道，在

今山西省東；南河即今山西省南之黃河；西河即今山西省西之黃河。

方三千里便可以有田八十萬億畝嗎？古代之尺度和頃畝，雖然難以明白；但用現在的情形來比例：中國面積說是三千四百四十四萬方里，除去邊外三分之二，內地面積總有一千一百四十八餘萬方里。然而田畝的統計，據民國五年農商部調查只有一十五萬零九百九十七萬四千六百一十畝。換句話說，便是每方里平均一百三十餘畝，一千萬方里不過平均十三萬一千餘萬畝。爲甚麼方三千里之地，可以得到八十萬億畝的田地呢？這是一個問題。

就說方三千里的話是錯誤的。然而用現在的地理說明，當時的疆域當不外河南山西河北和陝西的一部。河北山西的北部，便是古之北狄；陝西的大部分還是西戎，黃河的下游是東夷，長江的中部是荆蠻，淮河流域還是淮徐兩夷的根據地。他的疆域不及現在內地三分之一，爲甚麼田畝數目反達到現在的六倍左右呢？這又是一個問題。

第四節 井田的實在性

照上面逐層的推論，似乎豆腐塊的井田制，在施行上有些不可能了。但周前原始共產制的存在，卻又不容否認。古初漁獵時代，土地的需求不大，因而占地私有之念也無從產生。由漁獵進到游牧，富有水草的天然牧場，比較難得，因而占地私有之念也漸強。但游牧生活，常是隊羣生活。隊羣的結合，自有他的天然條件，這就是部落的起源了。主持部落的是酋長，同時也就是氏族之長，對於他的部內有支配之權。待到游牧進化至農業，土地的重要性急速增加了，而在農法的便利上又非「耕者有其田」不能充分發展。但當時的政制是部落形成的；封建土地的支配權力，當然也由封

建主享有因而分配給部內的人民。這便是土地私有公用的共產制了。這時部落內的公共費用也由部內分擔。不過在經濟關係未成立以前，資財就是勞力，對於公家的供給，也只是勞力一種。「助者藉也」，藉民力的耕種以給公用，這可算是原始的賦稅制度。孟子把助法置在貢法後面，未免有些時代的錯誤。

但是當時既把土地開放給人民享用，便不得不保留些公產自己使用，這便是公田。詩經裏關係這一類的話：

(1)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

(2) 播厥百穀，駿發爾私。——噫嘻

(3) 中田有廬。——信南山

(4) 言私其豸，獻豸于公。——七月

除「雨我公田」前已說過外。「駿發爾私」毛傳「私，民田也，言上欲富其民而讓於下，欲民之大發其私田耳。」這詩時代較晚，好像是公田制度將要崩壞的情形。「中田有廬」是韓嬰推定

古代井田制的唯一證據——中田就是井田當中的公田，廬就是耕農在那裏暫住的田廩。「言私其縱」這可以證明古時不但田事有助，連狩獵也是由人民供給了。

由上頭種種方面歸結起來，可以知道古代的田，並不一定一律劃成井字；但公田私田之別確是有的。井田便是劃田，井字要活看。這個就是主張「八家同井」的朱熹，他在語類裏也承認了。裏頭說：

「先生與曹兄論井田曰：天下安有個王畿千里之地，將康成圖來安頓於上？今看古地如豐、鎬皆在山谷之間；洛邑、伊闕之地亦多是小溪洞，不知如何措置？」

這大概是他的晚年定論吧？比在孟子註裏所說，要高明得多。

第二章 周秦土地制度的演變

第一節 共有制度的動搖

文明進步的動力常能衝破舊有社會制度以進入社會的新階段。我國原始之共產制，到了周朝的時候早已具有破裂的朕兆。其在治者方面，感覺着單靠助法不_能維持國用；在農民方面，又感覺田畝的單元收入不足滿足生活的需求。商業的資本漸興，舊日的經濟組織暫形崩壞，農民在緩急的時候，漸有將已分田畝的享用權，賣讓給別個幸運的農民，而且爲之耕作了。這種自然的趨勢，實非政治力量所能制止。所以「田里不鬻」雖在國法上定得怎樣嚴峻，而地主和農奴的分化早已逐漸萌生，土地的部落共有制也一變而爲個人私有制了。他的脫化的途徑：

(1) 國家的收入由助而稅

國家的費用漸繁，單靠公田收入不够供給經濟的需要；由是便有增稅私田的一種補救方法。春秋魯宣公十年「初稅畝」，公羊傳「履畝而稅也」；穀梁傳「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顧氏引師說曰：「公田藉民力以耕，名藉不名稅。稅者稅私田也。」公羊什「而藉不言稅，明藉非稅。」穀梁非去公田而履畝，則稅畝爲稅其私，又斷可知也。「這已够證明助法不够供給國用的現象了。他的結果，便成下列幾個方面：

- 甲、打破公田私田的區別，一律征稅；
- 乙、把勞力的供給，變爲實物的供給；
- 丙、由實物的輸納，變成貨幣的輸納。

但這裏所說的「初」，到底是魯的初次，還是春秋各國的稅制，都是由他開始，還待考查。

(2) 國民生活程度的高漲，使公有土地基礎動搖。

戰國時代的魏，他的疆土在今山西的西南部，頗近中國的中心。他的生活，可以代表中原各地。

李悝說：

「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爲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稅十五石，餘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爲粟九十石，餘有四十五石。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死喪疾病及上賦斂，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歡耕之心。」

這雖是簡單的幾句話，裏頭很有值得注意的：

(一) 社會方面

(1) 單靠土地一種收入，雖是一家有田百畝，還不够開支；

(2) 金錢的勢力，逐漸侵蝕實物經濟。

(二) 國家方面

(1) 助法已經滅跡，通行的是什一稅率；

(2) 在單一租稅以外，還有其他賦斂。

李悝要救治這種經濟破裂的情形，所提出的方案，唯一就是「盡地力。」據他的估計：

「魏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之一，爲田六百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應係斗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八十萬石。」

但他所說的「盡地力」究竟怎樣？單在「治田勤謹」四字裏面，是找不出來的。據我的推測不外兩種：

(1) 盡闢隙地；

(2) 改良農法。

前一種是商鞅開阡陌的濫觴，——留在後面再說。後一種是趙過舉行代田的一類，和土地制度也沒有多大關係，所以暫且擱在一邊。

第二節 共有制度的崩壞

第一款 農業社會的情形

吾國一般儒者，多說井田的制度是商鞅秉政時代始告崩壞的；因此便咬定商鞅是先王的罪

人。其實商鞅政權所及不過秦地一隅，如果從前真有井田的存在，真能維持到周秦之交；那末，在秦國雖有變更，在別個地方該不會跟着他一起破壞。倘是井田自有其崩壞的原因，我們硬把這破壞的罪名加在商鞅身上，便未免失入了。

據說判定商鞅破壞井田的證據，是史記秦紀所說的商君「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但這也有幾種說法：

一、關於開阡陌的：

(甲)開置說 謂秦廢井田始置阡陌。白居易「人稀土廣者宜脩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井田。」蓋以井田阡陌爲兩物。

(乙)開闢說 謂阡陌乃三代之舊，秦決裂之以爲井田。朱子開阡陌辨，王伯厚田制考均主是說。

二、關於阡陌的：

(甲)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史記正義

(乙)東西曰阡，南北曰陌。——史記索隱引風俗通

三、關於賦稅平的：這個後面再說。

我們既不相信三代有那樣整齊劃一的井田，商鞅廢棄井田的論據，根本不能成立。說他是從新開阡陌嗎？也是不合情理的事。無論阡陌是什末東西，總不外耕地和非耕地兩種。既是耕地了，商鞅爲什末要把舊耕地破壞，從新開置耕地？不是耕地；那末，商鞅爲秦圖富強，反把成熟的耕地，開成不毛的阡陌，更是沒有的事。所以開置說是不成立的。

阡陌雖有東西南北之辨，究不過是個測勘上的方向問題。他的語源，是從千畝，百畝，千夫，百夫，（見遂人）那裏來的，所以從阜從千。不論他是橫是豎，我們解釋做田旁道路，當不至有十分大錯。商鞅因爲要想擴充耕地面積，把田旁的道路縮小了去，像現在農人的削毀塍圳增加田而一樣，這是很習見的事。朱子謂商君「以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爲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確能把商君的心緒說出。這個我們參看商君謀國的政略，更可明白。他的算地篇說：——商子有人說是僞書，這當別論。

「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

這裏所說的正律，和王制「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之一」以及前面李悝所說都不相同。可見他所說的，完全是指秦地支離破碎不適用於大規模耕作的情形。

徠民篇又說：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

可見他不滿於耕地的太於狹隘了。所以他主張「爲國分地數小」的小農制，使農民各把畸零破碎的所在，盡力耕種。

算地篇又說：

「畝五百足恃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

他是想分地愈小，可耕之地愈多，所賦的甲卒也跟着加多起來，不至和從前畝五百僅僅「足恃一役」地那樣不經濟。

由這看來，秦時是由大田變成小田，公田變成私田的一個時代。所以三通考引吳氏這樣地說：「井田受之於公，毋得鬻賣，故王制「田里不鬻。」秦開阡陌，遂得賣買；又戰得甲首者益田宅，五甲首而隸役五家，兼并之患自此起。」

古代井田制之存在，雖是問題。然受田於公，卻是很可靠的。自經秦改制之後，受田不必計口，田畝不必歸還，以致形成地主階級，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流弊。我們細把那時占有田畝的人考察起來，當不外下列幾種：

- (1) 富民 這是自由賣買的結果。
- (2) 武士 境內篇：「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
- (3) 官吏 史記：「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 (4) 新民 徠民篇：「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
「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
「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

附隨這種制度發生的，便是農奴所謂「隸役五家」，所謂「臣妾以家次」，都在國法上政治

上公然承認這個階級。

第二款 國家財用的取給

秦時國用取給的來源，據商君主張，是採用土地單一稅制。他的墾令篇有這樣地說：

「嘗粟而稅，則上一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民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

蔡澤敘述商君的政績，也說：

「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其俗勸民耕農利土，一室無二事。」

這可見決裂阡陌，直接所以增加田畝，間接即所以增加稅入。上面所說的「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這個「平」字，便是平靜且統一的意思。換句話說，便是人民占田爲世業無歸受取予之煩，國家賦稅也就有一定的數目。他的重農賤商政策也就根據於此。去強篇說：

「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國好生金於境內，則金粟兩死，倉庫兩虛；國好生粟於境內，則金粟兩生，倉庫兩實。」

所以在經濟方面，他也是主張干涉主義和集產主義。說民篇說：

「王者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
但究竟藏在那裏，怎樣藏法，他卻沒有說過。

自受田制度廢除以後，農民處分田畝雖自由得多，然而在國家的稅收方面，便未免有被農民隱匿之弊。這便是後世丈田勘畝的來源了。秦始皇三十年使「黔首自實田」還是個和平辦法。

第四章 漢代私有制度的進展

第一節 豪強的兼併

嬴秦統一六國以後，對於土地的兼併，純用自由政策不加抑制，致貧富階級懸絕，「富者累鉅萬，貧家食糟糠。」漢興相沿未解，當時有個「素封」的名稱，便是說自身的人民他的富力可以和封君相等。原來漢時衣租食稅的階級，叫「封君」；他們盤剝的地盤，叫做「湯沐邑」。任他「各私奉養，不傾於天下之費，」算是尊奉極了。但貨殖之家，憑藉他們的智力和幸運，不但有以和他比並，而有凌駕而上之勢。據史記的貨殖傳所說：

「封君衣租食稅，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在其中。庶民商賈率亦歲萬息二千，百萬之家則二十萬，——更徭租賦出其中。」

但這還是「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的脚色。其他越國度域握算持籌的貨殖家，封殖之厚更非這些所可比擬。據史記所說，比富千戶侯的貨品：

普通地域

陸地：馬二百蹄 牛蹄角千 羊千足

澤中：麋足千

水居：魚陂千石

山居：林千章

特別地域

安邑：千樹棗，

燕秦：千樹粟，

蜀漢江陵：千樹橘，

淮北常山以南河濟之間：千樹萩，

陳夏：千畝漆，

齊魯：千畝桑麻，

渭川：千畝竹，

名國萬家之城：帶郭千畝鐘之田，（或種卮茜，或種薑韭。）

有一於此，便够和封君並駕齊驅了。此外更有末富姦富兩種：

通都大邑

酤：一歲千釀，醴醬千坻，醬千甌，

屠：牛羊麋千皮，

販：穀糶千鍾，薪橐千車，船長千丈，木千章，竹竿萬箇，輶牛百乘，牛車千兩，木

器器者千枝，銅器千鈞，素木、鐵器、卮茜千石，馬蹄躡千，羊千足，麋千雙，僮手指千，筋、

角、丹沙千觔，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匹，榻布、皮革千石，漆千斗，麩、麩、鹽、鼓千簣，鮐、鯨千

觔，鐵千石，鮑千鈞，棗、粟千石者三，狐貂裘千，羔羊裘千石，旃石千具，佗果菜千鍾。

子貨金錢千貫。

有了上面條件的一種，他的收入便和千乘差不多。

這些致富新書，雖然和土地兼併不生直接關係；但他致富之後，不是把資本用在工商業上，唯一的歸宿還是收買土地。史記說「以未致財，用本守之。」便是說明這個。若把他用式表示出來，便

成



那末，兼併之後，農民階級到底怎樣呢？史記說：

「力農畜工虞商賈爲權利以成富，大者傾郡，中者傾縣，下者傾鄉里，不可勝數。夫織齋筋力治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

結果，農民不是棄本逐末，便是附隨田畝賣給富人。他的方式有兩種：（1）耕種富人的土地，納「見稅十五」，以致「衣牛馬之衣，」食犬彘之食。（2）變成奴隸聽宰割於主人。據說，當日奴隸數

目，蜀卓氏有僮千人；楊可治郡國，所得奴隸以萬數；武帝時水衡少府諸官沒入奴隸，所用的漕米要四萬石，這個數目實在可觀。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復古

第一款 董仲舒的限田

關心這種社會階級對立的現象，想設法補救的，第一便是董仲舒。他說：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邑有人君之尊，里有公侯之富。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去奴婢專殺之威。」

由這一段話看來，資產階級不但把持經濟的特權，而且山林由他獨占，奴婢由他專殺，有人君之尊，操租稅之柄了。董子僅僅主張「稍限名田」，不使踰制，原是一種妥協的辦法，何曾想把貧富階級根本廢除？所以他的春秋繁露制度篇說：

「大富則驕；大貧則憂。憂則爲盜；驕則爲暴……聖者使富者足以示貴，而不至於驕；貧者足以養生而不至於憂，以此爲度而調均之，足以使財不匱而上下相安……今世棄其度而各從其欲，富者愈貪利而不肯爲義，貧者日犯禁而不可得止，是世之所以難治也。」

但這「富示貴貧養生」的最低限，武帝還視爲高論不肯實行，結果只是「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犯令沒入田僮」以實行其重農抑商的政策。對於地主的兼併，一味裝聾不肯過問。胡致堂讀史管見謂「限田不能行者，以人主之自爲兼併」這個確是事實。

漢高祖以一平民代表被剝削階級出來革命，但功成之後，自己反形成地主，加入反農利益方面。一面要保護農民鞏固地主的基礎，一面又要使農民不至脫出地主的羈絆。他要在這兩層矛盾之中，維持着優越的地位。可是同時來爭嘗這禁樹的，更有商業資本，用經濟力量分離地主與農民的連鎖。結果會使農田的供給日見減少，農村的組織日見破壞。國家爲防止商人的侵略和農民的携貳計，便不得不採取一種重農抑商的調和政策，這即是古之所謂仁政了。

在這情形下面，可以享用田租利益的，不外數種：

(1) 食邑 歸擁有封建勢力的封君所享用。

(2) 官田 爲皇室所享有，如籍田弄田等。昭帝九歲試耕未央宮之田因名弄田

(3) 公田 爲國家之模範農田或水利田等。漢武帝令農民成績優良並受爵命以上者得耕三輔公田便是一例

(4) 賜田 國家特別賞給功臣的。

(5) 名田 亦名民田，民間自由買受的。

(6) 墾田 由國家雇用民夫開墾的官地。

(7) 屯田 軍兵屯戍邊方因而耕種的。

第二款 師丹的改制

第二個想法救濟土地兼井的弊病的，便是師丹。他說：

「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乃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之後，民始充實，未有兼井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皆數巨萬，而貧弱愈困。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

董仲舒師丹同是當代名儒，他所理想的同是井田制度。限田之議，在他們原是貶價求售了，還得不到大家的體諒，終於「議而不行」。漢哀帝總算比武帝革命些，肯把他的改制大綱提出大臣討論。恰好丞相孔光司空何武都很贊同他的提議，因此便擬定名田數目，限令三年內實行。倘是三年以外還有民田超過限定標準的，便把他的超過部分沒官。所謂標準數目到底怎樣呢？有如下表：

身分等級	田畝所在	田畝限額	奴婢限額
諸侯王	國中	三十頃	最多額二百人
列侯	長安	二十頃	百人
公主	縣道	同上	同上
關內侯	同上	同上	三十人
吏	同上	同上	同上
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這裏有可注意的兩點：

(1) 諸侯王雖只私田三十頃，但據如酒漢書注裏所說，還可衣租食稅國中。這樣看來，是封建的制度仍然存在，三十頃不過和籍田弄田一例罷了。

(2) 盡限三年實行，則在三年以內，當然聽民自由賣買；所以當時有「田宅奴婢價爲減賤」的現象。

這樣的和平辦法，原是斟酌事實期在可行的了；不料那個時候，正值「丁傅用事，董賢隆貴」，他們都是很有田的，認爲這個詔令和他不便，便把他攔置起來。

【附】案食貨志載「詔書且須後遂復不行」，師古云，須待也，愚謂當是須丁董署後，如後代副署之制。待考。

但查王嘉傳說：

「詔書罷苑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均田從此墮壞。」孟康注云：「自公卿以下至於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頃數於品制中令均等；今賜賢二千頃，則壞等制也。」

又查哀帝傳，詔限民田在成帝綏和二年六月，賜賢苑乃賞告魯東平王事，在建平四年三月，中

間相距四年。又建平元年太后詔外家王氏「田非冢塋皆賦貧民」——師古注：賦與也，似乎限田確經實行過幾年，不過丁董權貴特別未盡奉行罷了。又查王莽傳亦云：「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大概也是指這個時候說的。

第三款 王莽的王田

第三個提出救濟土地兼併的方法的，便是王莽。他的理由是：

「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五也。父子夫婦，終年耕耘，所得不足以自存，故富者犬馬餘菽粟，驕而爲邪；貧者不厭糟糠，窮而

爲寇。」分田二字未詳豈漢初已有各人之口分

就這些話，已够窺見當日社會貧富懸殊的現狀了，他的方法是：

「更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於九族鄉黨鄰里。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以禦魍魎。」

我們把這詔令的內容，分析起來：

(1) 土地國有民享；

(2) 奴婢永附主籍；

(3) 一家八口可以分田一井。

他的進行方略，不外

(1) 現已逾額的，把所逾分給（甲）九族，（乙）鄉黨，（丙）鄰里，由親而疏，由近而遠。

(2) 原沒有田或未滿額的，官廳照例給他。

這個原沒惹起甚麼糾紛的可能。但自秦至漢，數百年來強豪兼併的局面，已經固定了。王莽一旦要行土地革命，把他推翻，又不像師丹那樣替貴族的地主設例外，他的惹起反動，是必然的。所以在始建元年開始井田，不上四年，便自動地渙然反汗：

「諸名食王田，皆得買之，勿拘以法。犯私賣買庶人，且一切勿治。」

這等情形，和蘇聯的由土地國有，變成新經濟政策，實在沒有兩樣。

第三節 私田享有的限制

漢時公田制度雖經幾次運動不會實現，但對於田畝的買賣，卻早有了限制了。

- (1) 限制身分 凡是商民不得名田，（見前）
- (2) 限制客籍 如漢書注「令甲諸侯在國，名田他縣，罰金三十兩，」（前漢書）
- (3) 限制年齡 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縣中，不得名田。（同書）

第四節 國家對於土地的放任狀態

葉水心序述井田的經過，曾說：

「秦漢之際，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為游手……光武中興亦只問天下度田多少。至於漢亡，三國並立，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力之所能至者，而耕之。」

這確是漢家對於土地制度的放任情形。但說民無契券隨力所至，似未盡然。史稱蕭何賣民田以自污，賈禹賣田百畝以供車馬，這都是民田賣買的證據，何嘗是隨力所至呢？不過有沒有成文的契約，那便不可得而知。

第五章 晉的田制

第一節 授田的情形

第一款 三國紛亂的影響

土地的主要變遷，總脫不了社會環境。三國擾亂之後，農村經濟漸趨破壞，農民不能安居樂業，時有流動的傾向。結果，耕作荒虛，穀物減少，至於「袁紹軍人皆食楛棗，袁術戰士取給贏蒲，」主要農產品的缺乏，可想而知了。許下附近帝京，曹操竟以田土荒棄，募民屯田該處。吳中原屬產米所在，而孫權父子竟至「親自受田軍中，八牛以爲四耦，」田畝毀棄的現象，越發可驚。

魏志原說：「漢末司馬朗請復井田，疏云：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斷之，是以至今。今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時復之。」但當戰事未已，還難實行。到了晉武帝便利用土

地荒廢的機會，規復公田官授，成爲官田的再造時期。

第二款 晉武授田的規則

晉武帝規復官田，約可分爲數點論列如下：

(1) 助長士大夫階級。魏行九品中正以後，士大夫的階級觀念甚深。晉武帝欲行公田，勢不得不投降士大夫階級，以減少阻力。橫直他的本意也不在乎人民的共享，只要集中國家資產造成法定的大地主罷了。所以他的分配率：

- | | | | | |
|----|--------|-------|---------|------------|
| 一品 | 占田五十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五十戶 | (最多額，以下同此) |
| 二品 | 占田四十五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五十戶 | |
| 三品 | 占田四十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十戶 | |
| 四品 | 占田三十五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七戶 | |
| 五品 | 占田三十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五戶 | |
| 六品 | 占田二十五頃 | 衣食客三人 | 領屬佃客三戶 | |

七品 占田二十頃 衣食客二人 領屬佃客二戶

八品 占田十五頃 衣食客一人 領屬佃客一戶

九品 占田十頃 衣食客一人 領屬佃客一戶

【附】案隋書食貨志作：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官品第六以上得衣食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一人，客皆注籍主家。與晉書略有出入。其佃客之等級，似較晉書尤爲近理。

衣食客是什麼？大概是家臣策士之類，輔助品官驅使佃戶的。

頃的面積到底有多大？漢書食貨志「故畝五頃」鄧展曰：「夫百畝於古爲二十五頃，古百步爲畝，漢二百四十步爲畝，古千二百畝，得今五頃。」又通典食貨田制下：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二十四步爲畝，百畝爲頃。」通考：「漢哀帝時何武孔光令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蘇老泉論曰：「夫三十頃之田，周氏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夫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

頃之確數雖古今尺度不同，不能斷定，但總不至於不上百畝，十頃至少也是千畝了。我們現在放任人民自由兼併的結果，據支那年鑑所說，我們人民占有百畝以上的不過百分之五·六。再據大農制的國家英美農業狀況的統計，換算中國數目，英國一千畝以上的居百分之一九·六，美國居四二·五。晉時公田的結果，竟然千畝算做末位，真不可曉。

(2) 男女平等受田提高婦女的地位。中國素來輕女重男，把女界配置在三從——從父從夫從子的下面，從不曾有過獨立的財產。晉武帝於前定品級外，更定普通人民：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

女子一人占田三十畝；

這不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嗎！

(3) 恢復助法。助是一種最古的稅法，自周以後無人敢於試行。晉武帝竟然把他恢復起來。定下課田的標準：

丁男一人 課田五十畝；

次丁一人 課田二十五畝；

丁女一人 課田二十畝；

次丁女 不課。

這樣一來，不但女子獨立受田，而且獨立耕作了，真是一種創制。至於丁次的年齡標準，據晉書所載：

十六——六十……正丁

十三——十五……次丁

六十一——六十五……次丁

十三以下——六十五以上……老少
老少雖「不事遠夷」「不課田」，但也要盡些換納粟米的義務。他的等級

近者輸義米戶三斛；

遠者輸義米戶五斗；

極遠輸算錢二十八文。

此外更有兩種規定，現在趁便也說幾句：

(1) 國王公侯在京田宅的制限 國王公侯照理以國爲家，不應復有田宅。但有特別事故，未經出就外邸的，不妨給他「城中有宅，城外有田。」宅地無論大小，國王都只一處；田地要看國的大小，分別爲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但這還不過供給在京留寓的宿餼用的，至於每個領域以內的土地所有權，完全操在國王公侯手上，那是不消說的。

(2) 戶調的創立 民戶除助耕官田以外，還有一種輸納，他的名字叫做「戶調」大體是：

都中 丁男輸絹三匹，綿三斛；女及次丁半輸；

邊郡 近者輸前額三分之二，遠者輸前額三分之一；

夷人 近者輸寶布一匹，遠者或二丈。

第三款 公田崩壞的原因

總觀上面的授田規制，有一點不可不知的，便是只有分給的定額，沒有歸授的年限；那麼經過一度分給以後，又不成爲各戶的永業嗎？說是公田，還沒徹底。

又況惠帝永嘉以後，國中已經亂得不成樣子，「百姓更相鬻賣，奔迸流移」，那裏還會維持田制？元帝東渡，恐怕穀物缺乏，至令「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軍各自佃耕即以爲廩」，太康的遺跡，早已一些不留了。民間買賣盛行，官府不特不禁，反而他收取「估錢」，凡買賣價目一萬輸估四百入官叫做估錢。宋齊梁陳相沿成例，這便是後來稅契的濫觴。

第四款 壞坡的故事

當日更有一種和商鞅開阡陌差不多遠的事，便是杜預的壞坡。杜預是個儒臣，他的人格在社會上也有相當的歷史，所以安然的成功了這個革命事業，不至發生甚麼反響。

坡是田旁瀦水防水之所，也就是古代的溝洫途逕，在田作上是很有裨益的。然「自頃戶口日增，而坡場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而且「坡多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雨水，輒復橫流。」這是杜預自己說的話。同時，他更引宋侯相應遵上事裏所說：「泗坡在遵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遵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爲至少，而猶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坡之爲害也。」

由此可知坡的爲害，是：（一）無補水利，（二）徒費畝地；（三）反釀浸災；因此武帝便聽了杜預的話，除保留漢氏舊坡及山谷私家小坡外，凡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因雨決溢蒲葦，馬腸坡之類，皆令決滌。又令將決後水凍枯涸的坡地，俾給所脩功實之人。照這看來，增益的頃數當然不少了。

第六章 北魏的均田

第一節 太和以前均田運動的散片

我國土地公有制度，在西晉太康爲短期的興復以後，一蟄伏又伏下一百餘年，直至北魏太和中間纔開始活動。我們把這個時代，算做公田復活的時代。在這時代開端以前，做復活的引子的也頗不少。現在把他分說於下：

(1) 前燕慕容皝爲着苑中田畝空荒，把官牛借給貧戶，令他到苑中耕種，公收其八，私收其二。貧民有牛無地的，也得自由耕種苑中，公收其七，私收其三。這個很和現代的分益制相當，不過只限苑中一隅罷了。

(2) 蜀李雄爲着「富者占荒田，貧民種植無地，」便聽了他兒子李班的話，實行起「墾田均

平，使貧富獲所。」但他所行的只是墾田，所均平的只是荒地，和公田制度相差尙遠。

(3) 魏太祖平定中原之後，遷徙吏民及徒共十萬餘家，充實京都，各給他耕牛若干，「計口授田。」這便是北魏公有田制的初祖了。不過授田的區域還只限定京都，受田的主體也只限定移入的人民一種。

第二節 太和田制的概括情形

北魏初期，「民飢困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到了孝文帝時候，流亡雖漸招集了，但家產被占據，田畝被人侵漁，又未免爭訟不休，使民失所。這等情形，李延年疏子裏說得很明白。他說：

「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反舊墟，廬井毀棄，桑榆改植，事改厯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其侵陵，遠引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爲不採。僥倖之途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

的確，要解除這等糾紛，只有快刀斬亂麻的法子，把田畝從新編定一過。所以延年主張：

「愚謂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

這便是北魏回復公田的背景，——也可以說是機會。所以太和元年，孝文帝便下令：

「一夫制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使人有餘力，地有餘利。」

但這不過一個大綱。他的詳細辦法，直到太和九年纔公佈。現在把他介紹如下：

(1) 授田等級 田地分做桑田、露田、二易之田三種。桑田是種植桑榆所在，便是人民生活的本據；露田是不植桑榆的荒曠田畝；二易便是隔年一種的田地。

(2) 受田頃畝 (甲) 平民：「男夫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乙) 官吏：「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

(3) 受田方法 「率倍給，二易之田再倍之，以供充露田之數不足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

桑田不在還受之列，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這是說名義上一夫四十畝，實際上是給他八十畝，預備着意外的損失，使還田之時不至缺額。桑田雖然不在還受之列，卻可以當作露田的倍田，算入八十畝額內。但在還田之時，卻不能因為露田不上額，把桑田拿來湊數。

(4) 受田年齡 (甲) 原則：「民年及課 (十五) 則受田，老 (七十) 免，及身沒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乙) 例外：「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受以牛夫田，(三十畝) 年齡七十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

(5) 受田時日 「諸還受田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始得還受。」

(6) 見田處置 「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其分，亦不得買過其分。」

(7) 課種方法 「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黍，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

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

(8) 宅地分給 「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新給一畝。」這是新遷而無宅的民戶說的；但也不是全數供給住宅，定例：「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9) 受田次第 「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但這是普通的情狀，次項乙款所定則爲例外。

(10) 公田來源 (甲) 固有官地；(乙) 「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種桑榆之地）畫爲公田。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11) 分配方法 (甲) 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所居者，依法封受。(乙) 諸地狹之處，有進丁授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樂遷聽逐空荒不限異域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丙) 無桑之鄉準此。

我們觀察上面政制的結果，可以知道：（一）充做授受的只限定絕戶墟業或原有官地，並不會一律把田畝收歸國有。（二）桑田皆爲世業，這是私產制度尙未廢除的一個證明。（三）溢額的田產聽民自由賣買，並不強制徵收。而且當時地廣人稀，田地限够分配，所以不會發生出甚糜糾紛來，直至世宗正始元年，還有「詔以苑牧公田分賜代遷之戶」的話，公田的餘剩可想而知。（四）對於受田的人也有相當的課稅，並不是白給他們。

第七章 南北朝田制的互異

第一節 北朝田制

南北朝分峙的時候，南朝是宋齊梁陳，北朝是魏，魏又有東西之分。魏時宇文泰當國，蘇綽用事，模倣古制，創立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凡十口以上給宅五畝，九口以上四畝，五口以下二畝；有室者田百畝。」這是初制。（按通考作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上宅三畝，未知孰是。）以後西魏變成北齊，歸魏臣高歡的兒子；東魏變成北周，歸宇文泰的兒子。他們的田制，便也稍有不同。

第一款 北齊

齊制雖多沿習魏朝之舊，但「豪黨兼併，戶口隱漏」，有的有田無戶，有的有戶無租。文宣天保八年，便議定移民的辦法，把冀定瀛三州無田的送往幽州范陽寬鄉的所在，叫做「樂遷」。但這仍

是不够調劑土地的平衡，到了孝昭河清三年，更定田制，把民戶分做丁中老少四等；

年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

十六以上六十以下爲中；

六十六以上爲老；

十五以下爲小。

男子十八歲受田，同時負擔租調的義務；二十歲便要當兵；六十歲免役；到了六十六歲退還所受之田，同時也減免租調。

同時，他又把田地分做兩種：一種在附近京城三十里以內的，叫做「公田」，够享受公田的利益的，是：

(1) 內執事官一品者下逮於羽林武賁；

(2) 外畿郡華人官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

(3) 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

除了上列以外的田地，在京畿百里以外以及各州的，統統分給百姓；但也有露田、桑田、麻田，均不同。

露田 是依率還受的田。定率男夫八十畝，婦人四十畝。

桑田 是作為百姓永業的田。定率每丁給田二十畝，課種桑樹五十根，榆樹三根，棗樹五根。

麻田 土地不宜種桑的便令種麻。定率和桑田一樣。

上面所說的只是平民。還有附屬在平民的奴隸和牛兩級。

(1) 奴隸 (甲) 京城 親王奴婢受田止三百人；

嗣王……………二百人；

第二品嗣王以下一百五十人；

正三品以上及王宗……………一百人；

七品以上……………八十人；

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

限外奴婢不給田者皆不輸。

(乙) 邊外 「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這是指州及百里以外說的。

(2) 牛 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只四牛。(案隋書食貨志作四年，疑誤。)

第二款 北周及隋

東魏變成北周之後，他的田制仍沿宇文弼政時代的設置，沒有甚麼變更。隋楊受禪以後，他的田制沿襲後周，丁役沿襲北齊。稍微更動的，只是增給諸王都督永業田一百畝至四十畝，改定百姓園宅三口一畝，奴婢五口一畝兩事。開皇三年的時候，人口漸增，文帝便發使四出，平均耕地，狹鄉每丁只够二十畝，老的少的，還要減額。開皇以後，人口愈增，田地愈難分配，京輔三河所在，遂致屢次移民就田邊外。

至於隋時職田公田的制度，亦可略舉於次：

(1) 職分田 卽是官吏的祿養，定額：

京官一品 五頃

二品 四頃五十畝

三品 四頃

以下每降一級便差了五十畝，至九品便止一頃了。外官的田額如何，沒有記載。

(2) 公廩田 可以說是一種辦公費，起初給田，中間改給現款。但官吏有把這筆款拿來放息擾民的，開皇十四年因了蘇孝慈的奏請，仍舊只給田地營農，禁止迴易；十七年又詔「內外司公廩在所迴易諸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取利」云。

第二節 南朝田制述略

南朝田制，一律放任人民私有，國家只從中抽取戶調而已，原沒甚末政制可說。梁武帝天監三年，詔「尤貧之家勿取今年三調，無田產者所在量宜賦給」這可算是官給田產一種朕兆了。但既須「量宜」而又限定「所在」，話雖說得好聽，究竟是個虛惠而已。

第八章 唐代的田制撮述

第一節 武德田制

公田制度，經過隋唐交替時代的戰爭，漸漸有些失調。唐高祖武德七年，戰事粗定，便把田制重新整頓一下。他的定制：

(1) 授田種類 又分爲二：

(甲) 權利久暫之差別 他把田的享用權，分做「口分」「世業」兩種。「世業」之田，身死則乘戶者便受之；口分則收入官更以給人。

(乙) 田地品質之差別 他把田地品級分做「不易」「一易」「再易」三種。「歲一易者倍之」——但在狹鄉，雖是三易之田亦不倍受。甚麼叫做狹鄉呢？新唐書解釋道：「田多可以足

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

(2) 授田頃畝 唐代量田的標準，是把步做單位。闊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他的分法：

丁男一人授田一頃……(百畝)

老及篤疾每人……四十畝

寡妻女……三十畝

另外的「當戶」人家，可以特別增加二十畝——這還是宗法社會的遺留吧？

上面定額之中，得留二十畝做世業田，把餘額充做口分。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有的時候還可不給；工商只有齊民的半額。

(3) 授田程序 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比州。」

(4) 受田年齡 「民以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丁男十八以上

受田一頃，死則收之以授無田者。」

(5) 受田時日 「凡收受皆以歲十月。」

(6) 田畝處置 「凡庶徙鄉及貧無以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至寬鄉，得並賣口分田；但已賣不復授。」

(7) 田戶義務 「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輸綾絹等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不役者日易絹二尺，謂之「庸」。——此即唐初之田制，並給人叫做「租庸調」。

(8) 特別免課 唐時自王公以下皆有永業田，但多可以免課：

- 一 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下親；
- 二 內命婦一品以上親；
- 三 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
- 四 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
- 五 國子太學生，四門學生，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

六 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婦及視九品以上官。

(9) 戶籍調查 唐的戶籍簿冊，叫做「手實」，一年終定例要編造戶口年齡和田地的廣狹一次。由各鄉主辦的叫「鄉賬」。鄉送至縣，縣送至州，州送至部。每年一回計賬，三年一造戶籍。州縣留五份，尚書省留三份。

第二節 武德太和兩制的比較

我們把武德和太和的田制比較一下，他的差異：

- (1) 武德時候奴隸和牛沒有給田——這個許是廢除奴制的一個進步。
- (2) 武德時候狹鄉寬鄉分地不必一律。
- (3) 武德時候官授之田人民可以買賣——這個比太和軟性得多，怪不得不上幾傳就要變法了。

但他也有他的好處，便是戶口調查精密；手實辦理完善；授田曾經一度的統計不是胡亂估定。

第三節 均田的破壞情形

武德立法之初，便准自由賣買，實足開兼併之端；所以高祖永徽時候，賈敦頤沒收洛中豪右踰制占有之田至有三千餘頃；玄宗開元時候，宇文融搜括天下逃戶，亦至一八十餘萬，田畝稱是。均田的實際，可想而知。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祖宗的善政至此早已掃蕩無餘。加以節度使割據地盤，政權不能統一，國家就想維持整頓，也怎樣整頓得來。

第四節 關於田制的各種對策

公田是土地的最高原則，所以雖然不合情景，總不斷地有人提倡他。

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說：

「請適宜收容流散之民於寬鄉有剩田之處，每戶與以五畝之宅，每丁與以五十畝以上之私田。另以十丁爲一團，使耕百畝之公田。」

這是在剩田之處，試行助法的。德宗時候陸贄也上疏說：

「古者百畝地號一夫，蓋一夫受田不逾百畝。……今富者百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強家，爲其私屬，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稅，官取一私取十，穡者安得足食？宜爲占條限，裁租價，損有餘，優不足。」

這是想舉行限田裁減租額的。穆宗長慶時候，元稹上均田表裏，更說：

「……因農務稍暇，令百姓自通「手實」狀，又令里正書手等傍爲穩審，並不遣官吏擅到村鄉，略無欺隱。除去逃荒，其餘頃畝取兩稅元額，通計七縣沃瘠，一例作分抽稅。」

這可算是有體有制了。但察他的內容，名雖「均田」，其實只是「均稅」，還不比前兩疏，來得徹底。

第九章 五代田制的斷片

五代割據相承，地主強豪均秉政柄，公田制度，自然是舉之無甚高論了。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令人民自己供出田畝多少，長興二年又令有田人充做戶村長，叫他把餘額田苗補助給「貧下不迫」的破落戶，「肯卽具狀徵收，有司卽排段檢括」，這不能不說是實行公田的一個表示，但是沒久就易代了。周世祖銳意爲治，把元稹所製的均田圖頒發諸道，徵求意見。至顯德五年，便令艾穎等三十人巡視各地，檢定民租。使他享國多年，均田制度未必不可以實現。

第十章 宋的田制

自唐改用兩稅以後，私田之占據已成確定事實。宋承五季之後，田制多同，雖有官田民田以及營田屯田各種名目，其實所謂官田者乃種官之私有而已。現在把他分說如下。

第一節 官田的解剖

第一款 官田的來源

宋代官田雖然有人把他稱做公田，其實不過是皇家以地主資格隨意處分的私有田業。他的來源：

- (1) 授田均田時所保留的公有餘額；
- (2) 逃戶無主之田歸官者；

(3) 犯罪沒入。這個除尋常事件以外，還有沒收逆業之例：(一)高宗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二)紹興六年，以賤徒田舍及逃戶田充官。(三)寧宗嘉定元年，以韓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置安邊所。

(4) 山野新墾。官田中這一項最多，他的處置方法也有分給人民和停年起課兩種：

1. 分給人民。太宗太平興國中，詔「兩京諸路召集餘夫分割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收其利……所墾田卽爲永業，官不取租。」高宗紹興末年令離軍添差之人，授湖南江淮荒田一頃，爲世業。

2. 停年起課。太宗淳化時候，「州縣曠土許民請佃爲永業，獨三歲租，三歲以後收租三分之一。」這便是一例。

當時新墾田畝，據載：

太祖開寶末 二、九五二、三二〇頃六〇畝

太宗至道二年 三、一二五、二五一頃二五畝

眞宗景德中 一、八六一、……頃

天禧五年 五、二四七、五八四頃三二畝

仁宗皇祐中 二、二八一、……頃

英宗治平中 四、四〇一、……頃（附註：……表未知數。）

別個時候沒有記載的還多，數目不算是大了。但此中官吏要功抑勒虛報，計算不實，以及以熟報荒各種弊病，怕也不會沒有。

第二款 官田的處分方法

宋時官田的處分方法有二：

(1) 募民耕種 食貨志「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是也。

(2) 賣渡人民 紹興元年以軍事不足，詔盡鬻諸官田。二十六年浙東邵大受乞承賣官田者免物力三年十年以償之。三十年詔承賣荒田者免三年租。這時官田價值的低落，實在可驚。更妙的是分水令張升佑等，竟因賣田積違，至於減秩去職。浙東提舉都絜因賣田最多，也可以陞進一秩。其

餘的抑配賣受的情弊更不必說了。他的買賣方法，用的是拍賣和估定兩種：

(甲) 拍賣。哲宗元祐元年，戶部言：「鬻賣絕戶田宅，既有估覆立價，乞如買撲坊場例，罷實封投狀。」這是曾用拍賣方法的證明。

(乙) 估定。孝宗淳熙元年，臣僚言：「買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輕定價價，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具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猶可得數十萬斛。」這是定價招買的一個證明。至官田的停止出賣，那是光宗紹熙四年以後的事。

第二節 屯田和營田

屯田營田同屬官田的一種，他的性質也沒甚差異，所以真宗咸平年間，也可以把「屯田務」的官銜改做「營田務」。若要過細區別，只可說屯田用的是兵，營田用的是民而已。但是咸平時，襄州營田既調民夫，還要調鄰州的兵來合作。熙豐之間，邊州營屯又准不限兵民皆取給用。這不很明白地打破兩者的限界吧？屯田的事蹟：

太宗端拱時候，何承矩屯河北，陳恕樊知古招置營田河東北。

眞宗咸平時，耿望屯襄州。

仁宗慶曆時候，范仲淹與屯於陝西，歐陽募弓箭於河東。

神宗熙寧時候，章惇屯沅州。

這都是聲聲大的。但其中或以侵占民田爲擾，或以差借耨夫爲擾，或以括牛諸郡爲擾，或以兵民雜處爲擾，不特不足保境息民，而每歲所入也不够抵償所出。當太祖令陳恕屯田河朔的時候，陳恕密奏「戍卒皆遊惰仰食縣邑，一旦使冬被甲冑春執耒耜，恐變生不測。」就這一點看來，屯田的目的早已不會存在了。

熙寧時候鄭民憲想在屯田試行助法；令每一弓箭手授田百畝，內劃十畝歸公，每歲收公田租一石，水旱三分減一，但未實行。

第三節 民田的搜括

宋時民田買賣絕對自由，國家除按戶收稅外，簡直沒有甚麼關係。太祖繼續周世宗遺制，雖曾遣官分道均田，究竟他的目的還是均稅。結果，勢官富姓兼并偽冒，習以成俗；一般貧民也情願佃作富家，規避賦役。太宗端拱初年，京師畿甸以內，便有一「民苦重稅，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餘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的毛病；別個地方更不消說了。所以宋的逃民絕戶特別多。國家歲入頗受他的影響。因是搜括的方法也特精良起來，統共有下列幾種：

(1) 方田 方田就是均田。神宗時候爲着田賦不均，重脩先制，特別叫做方田；但這和北魏的均田是絕不相同的。他們規定「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照五等定地色，官定「方帳」「莊帳」，民給「戶帖」「甲帖」，按額收稅。倘有買賣分割，並須由官給契，由縣置簿。元豐八年以後，爲他煩擾告罷；徽宗初年，蔡京當政，照舊舉行；崇寧四年又罷；大觀二年又行；宣和以後，纔詔諸司毋得起請方田，垂爲定制。

(2) 經界 經界就是變相的方田，不過在舉事之初，便申明「要在均平，不增稅額」這是他的特點。頭一個創辦的李椿年，他曾說明經界不正，有「侵犯失稅」「詭名寄產」「州縣隱賦」

一個大害。高宗信他的話，便令椿年措置經界。起初只在平江試辦，着令各鄉各戶設備一本「砧基簿」，田畝不在簿內的，便要沒官。但百姓未知意旨，多半田少報多，有時官吏方面，又奉行失當，即「尺丈隙田，亦令充作稅量」，以致「仁政虛行」。（楊承評語）結果便和方田的流弊沒有兩樣。

（3）推排自實 自實是百姓自行報捐，推排是官廳推測排比。趙順孫說：「排推者諉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這便是兩制之比較。宋臣李鏞關於這個，也有一節的議論：

「經界嘗令脩明矣，脩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必多差官吏，……必遍走阡陌，奸弊轉生，久不迄事。推排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

描寫官僚的腐化，頗爲深刻。但謂推排只要訂立圖冊便可了事，也未免太於易視了。

(4) 根括 根括便是搜括荒田。崇寧時候，王本自稱前任提舉常平，曾根括諸縣天荒瘠鹵有一萬二千餘頃；宣和中江東轉運司括到逃田亦有一百六十餘頃，兩浙括到四百餘頃；這都是根括的成績。

有一種和這稍微相似的，便是徽宗政和時候的「公田」。他將民間田契，由現主追究至前主，由前主更追究至無契可證，便迫令增立官租。有契可據的，還要照民間契據所載田畝，用樂尺打量；倘有盈額，便把他沒公增課，叫做「公田」。結果「農畝困敗，民但能較公田之淺，而正稅不復有輸」；主辦的李彥也終於因此得罪誅死。

第四節 職田

唐宋職田之給，多沿北魏及隋之舊。宋時外官之給職田，自真宗咸平中始，係由逃戶及荒田項下撥充。大約自知藩府二十頃，降至小縣尉丞二頃，以等級爲差。宋高宗紹興時，以軍興用竭，借用國

內職田一年，由是職田之額也逐漸廢弛。

第五節 田制改良的理論和試行

宋時私田之占有雖成確定事實，但一時君相，提論設法改良，也很多次：

(1) 墾田 太宗時候，原有聽民墾田官不收租的命令；但四方逃戶尚多，一紙空文不會發生多大効力。至道二年，太常博士陳靖便請「潛擬井田」招集逃戶，把田分做三品：膏沃而無水旱為上，膏沃而有水旱和不膏沃而無水旱為中，不膏沃且有水旱為下。上田每丁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田二百畝。一家只有三丁，便給三丁之田；五丁亦不加給；七丁只給五丁，十丁只給七丁，二十三以上以十丁為止。宅地家三丁以下給三十畝，三丁五十畝，五丁七十畝，七丁一百畝，十丁一百五十畝，十丁以上不加給。田地五年以內無租，五年以外收十分之三。宅地除桑功以外，完全無租。這原是一種招墾方法，說不到井田。但宰相呂端勸農使皇甫選等，已經嫌他多費費用，事功難成，請求停辦了。

(2) 限田 仁宗即位之始，便因賦役不均，田制不立，下詔限田定例公卿以下不得過三十頃

芽前將吏應復役者不得過十五頃。並限令吏民享田不得過一州以外，唯選擇墓地一項，許在州外增墓田五頃，可算是由官論成爲事實了。終因有司都說他不便，也不能實行。

公卿職田之限，徽宗政和初年只准一品之官有田百畝，二品以下遞減，至九品僅有十畝。餘外雖非絕對不准置田，但須和平民一律服役。（餘詳前職田章）七年又詔內外宮觀「捨置田」在京不得過五十畝，在外不得過三十畝；這都是於勢力階級加以一種限制的辦法。但是像通判王時升所說的「強豪虛占良田而無偏耕之力，流民負糶而至而無開耕之地」和御史謝方叔所說的「今百姓膏腴益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之田，頻年差充保役，不得已獻其產於巨室以免役」各種弊害，仍不能免。

高宗建炎五年，廣州教授林勳便上了一篇本政書，請求「仿古井田之制，一夫占田五十畝。羨田之家毋得市田；無田與游惰未作者皆使爲農。」由是諫官提論田的也陸續不絕。度宗景定時候，侍御史陳堯道又陳述限田五利，請依照祖制，實行把民間踰限的田，抽賣三分之一充做公田。宰相賈似道主持尤力，度宗詔令「一意行之。」但因國帑空虛，回買公田多半不給現款，定例：

五千畝以上，給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

五千畝以下，給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

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

五畝至三百畝，全用會子。

「告牒」「會子」「民持之而不得售」簡直和沒收一樣；遂使常州之民，至以「歸併抑買自經」其爲民害之深何須多說。至瀛國公德祐元年，詔罷公田，將原括之田歸給田主，而宋祚也於是乎告終。

第六節 結論

照以上推論的結果，可以知道宋代土地分配含有兩種矛盾現象：即一方面地主的兼併劇烈，他方面田畝的荒廢又很多。爲的是什麼原故呢？這便是有田的不能耕作，能耕作的又沒有田。而其總原因，則在於舉行單稅制，無論賦役貢稅全由田畝負擔；結果，便至：

「畿甸民苦重稅，兄弟既壯，乃析居，聚稅於一家，乃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

這是端拱時候的現象。理宗淳祐時候，史裏也有一段記載：

「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肉強之食，兼併浸盛，民無以遂其生。」

賈似道決然斷然，排除物議，限制名田，設立公田，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革命舉動。但至於抑買搭債，流弊便不可勝言了；但這未必不是劉良貴廖邦傑等奉行之過。

第七節 田莊的組織

宋時民間之田莊的組織，據寧宗開禧元年范藻一疏，很可窺探到幾分。他說：

「凡爲客戶者，許及其身，毋及其家屬。凡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客戶。凡貸錢只憑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客。凡客戶身故，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嫁。」

只這數行，舉凡農奴的附着爲田莊的一部，奴隸身分的世襲，人身的抑勒買賣，各種情形都躍然紙上了。

第十一章 遼金的田制

第一節 遼的田制

遼史食貨志說「遼沿契丹遺俗，其富以馬，其強以兵。馬仰水草，人仰澶酪。」還沒有脫離游牧時代。皇祖勻德實纒教民稼穡；太祖以後纒有田制。他的大概：

第一種公田 用的是助法。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二夫給紕官之役，一夫治田，力耕公田，不輸稅賦。

第二種私田 用的是稅法。許民占爲己業，計畝納稅。

第三種在官閑田 用的是停年起課之法。大約募民耕種，十年以後纒行課租。

第二節 金的田制

金代田制，雖說田業各從其便，買賣於人無禁。然而他們原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不過在皇族私有底下，用恩賞的方式分給臣民。又因民族的狹隘思想過深，對待漢人不能一律；因之田地處分也呈出岐形的現象。現在把他分說如下：

第一款 金人的待遇

金人移入燕京河北山西山東各地的，有「猛安」、「謀克」二類；猛安是千夫長的意義；謀克是百夫長的意義。爲的都是率領金人，和清代的旗民相似。猛安謀克滿二十五口可以合成小組，向官領取田地四畝四頃有零，用耒牛三頭耕種，他的名稱叫做「一具」。「一具納租不過一石，叫「牛頭租」。但無論官民有口多少，一組至多總不能過四十具。世宗二十年，又因爲田地不够分配，更定牛九具以下纔准照額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只在官勢之家量撥六具，但那時普通民田被奪充猛安謀克的已不少了。更有甚麼刷地，拘籍，通檢，推排，諸種辦法，全是爲替金人占地來的。世宗嘗

對省臣說：「官地非民誰種？然女真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又說：「本爲新徙四猛安貧窮，刷地與之。」全想不到猛安以外的漢族窮民，又向那裏拘刷呢？所以他又慈祥悽惻的說道：「如此恐民苦之，可爲鬪直。」但是誰能相信呢？

猛安謀克，有了田地之後，不肯自耕。有的「伐桑棗爲薪，鬻之」；有的「斫蘆爲薪，斲芻以自給」，有的把田轉佃漢人耕種，自己酣飲游蕩，坐享地租，至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世宗雖然定下很嚴厲的規矩，說有田不種，普通人杖六十，謀克四十，但也不見得有甚麼效果。

第二款 漢人的租稅和限田

漢人承種官田荒田，要看他有無占有的意思，分別租稅。凡請射荒地以各路最下級第五等減半定租，免八年輸納；若占作己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換句話說：便是承種官田的起課年限較緩，特別叫做「租」；占作己業的升科年限較早，特別叫做「稅」。私田有「租」，官田有「稅」，在當日是一些胡亂不得。章宗時候，高汝礪以起科太遲，民多巧避，還有臨到起科乞退耕地的毛病。因此改做請佃免三年租，己業免一年租，並要有鄰首保識，使他不得臨期逃避，從此歷代

相沿，遂成定制。

至於民田兼併之害，金代亦不能無。世宗大定時，參政納合椿年一人占地八頃，山西亦有一家占地至三十頃的。小民無田可耕，多半走往陰山惡地。因此世宗便令占官地十頃以上的便括籍入官，均賜貧戶。章宗時候，又令平陽路計丁限田，一家五十畝，餘剩的就都拘籍給貧民。

第十二章 元代田制的因襲和改良

第一節 地丁的搜括

蒙古舊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對於土地觀念原甚薄弱。世祖侵略江南，做成統一國土，除承續宋室官田外，把財賦分做地丁兩種。「地」是計種納稅，初制：

中田每畝二升有半，

上田 三升，

下田 二升，

水田 五升。

「丁」是計口納稅，初制：

第十二章 元代田制的因襲和改良

丁科粟一石，

驅丁 五斗，

新戶丁驅各半，

老幼免科。

這個和唐的「租庸調」相似。但地稅的結果，強者田多而稅少，弱者產少而稅多，兼併欺蔽之害當然也是不能避免的。因是括田、實田、各種老法，元代也不斷地做行。世祖三十年，大括田畝，獲得藏匿公私田畝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單就數字上看，成績確是可驚。可是仁宗時，平章章閻卻說他：

「其間欺隱尙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者有之；懼差而析戶者有之；富民買貧民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有之。」

遂復改用自實方法：先期榜示民間，限四十日以內自報田畝；逾期不報或所報不實，以及盜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和僧道以田作弊各種，准人首告科罰。州縣官查勘不實也要治罪。一時雷

厲風行，有個蕭知密鼎在江西主辦經理，至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以增頃畝，其他可想而知了。仁宗以後，也漸有些知道，便下令停止自實，已經自實的也不必加科，一段風波纔平息下去。

第二節 田制的改良和理論

第一款 增輸和助役

元代有過兩種變相的限田方法，便是武宗的增輸，和泰定帝的助役。

(1) 增輸 武宗至大二年，爲着江南富民，「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動踰百家，且有多至千家者，」便令歲收租五萬石以上的，每石增輸二升外，還要質一子當兵。

(2) 助役 泰定帝泰定時候，令江南民戶有田一頃以上，於正課外量出助役之田若干，寺觀莊田在宋初舊額以外，也要出田助役。元史讚頌這個方法，說是「民賴以不困，」蓋於官僚劣紳早有深惡了。

第二款 趙天麟的田制主張

元初趙天麟想變耕田制，便獻上一篇太平金鏡策略，裏面說：

「今王公大人之家或占民田近於千頃，不耕不稼，謂之草場，專放華畜。江南豪家，廣占農地，驅役佃戶，無爵邑而有封君之貴，無印節而有官府之權，恣縱妄爲，靡所不至。貧家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死亡。荆楚之域，至有鬻妻子者。」

那時社會分配的不均可算極了；所以他的理想田制是：

「方今之務莫如復井田。」

但這場官司，已不知打有幾千年了，一旦驟然回復，談何容易！所以他又說：

「尙恐驟然騷動天下，宜限田以漸復之。」

限田的方法怎樣呢？他已計劃過：

「凡宗室王公之家限幾畝；巨族官民之家限幾十畝。凡限外退田者，賜其家長以空名告身，每田一頃官階一級。限田之外蔽欺田畝者，坐以重罪。限外之田有佃戶者，就令佃戶爲主……凡占田不可過限，凡無田之民不欲占田者聽。凡以後有賣田者，買田亦不可過限。」

以上說的是私田，至於公田——職田的制限，他所計劃，是：

「公田之制有九等，一品二十頃，二品十六頃，三品十五頃，四品十二頃，以下俱以二品爲差，至九品但二頃而已。」

照這樣幹下去：

「庶乎民獲恆產，官可養廉，行之五十年後井田可復矣。」

他所說的雖然不無幼稚之處，大體總是可行的。可惜不會得到當日政論家之同情，終於成爲一篇議論而已。

第十二章 有明的官田民田

第一節 官田的類別

明代田制，可大別爲官田，民田，兩種。官田之制起初不過承襲宋元所有，以後加入還官田沒官田，皇莊田，學田，職田，屯田，等類，據食貨志所列，共有一十四種。他的數目：孝宗弘治十五年，調查國內土田共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八頃，官田占額七分之一。孝宗以後遞有增加，蘇州一省，據日知錄所載，民田只占官田十五分之一，換句話說便是十五人之中有十四人是替官家做農奴。官田之多，實爲得未曾有。現在爲述說便利起見，權把他分做官田，皇莊，屯田三項，略紀如左。

第一款 官田的政制及其弊害

原先人民承種官田，農具牛種全由官給，每畝納租一石。以後雖然減至七斗，而牛種農具亦不

給付；而且編入官戶之後，無論水旱荒凶都要照納。宣宗宣德時候，廣西布政使周幹上疏說：「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餘頃，逮今十餘年，猶徵其租。」這便是官田爲害的一個證據。

田畝相沿日久，版籍脫訛，買賣過割之際，往往把官田當作民田，釀成爭訟。景帝景泰時候，浙江布政使楊瓚，竟然把湖州官田之租，派入輕租民田承納，使農民無故增加一樣負擔；這是官田爲害的二種。

官田租額原較民田之稅爲重。國家擴充官田的結果，民田被買入或沒收做官田的，田畝不會增加，佃戶輸租突然增至數倍。成化時候，王弼有篇永豐謠說：

「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百畝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未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

當日官佃的痛苦，讀了這篇謠，便可知道。

第二款 莊田的禍民

莊田亦官田之一種，不過歸入特殊階級之後，變成大地主的生產方式而已。其中又有皇莊官莊兩種：

(1) 皇莊 皇家莊田的設置，創始在憲宗時候。據載孝宗弘治二年，畿內皇莊共地一萬二千八百餘頃，武宗時候增至三百餘莊，共占地三萬七千五百九十四頃四十六畝。他的弊害：

「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土地，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

單單經濟的侵略，已够生死人命了。再加入政治勢力，爲害之甚，自不待言。

(2) 官莊 明代官田除皇莊以外，爲害最大的便是諸王勳戚中官的莊田。明太祖賞賜功臣甚多，後代相沿爲例，廷臣亦多自請干涉。孝宗弘治時候，畿內官莊便有三萬三千餘頃之多，別個地方更是不可勝計。他的弊害：兵部夏言說：

「正德元年以來，權姦用事，經過州縣有廩餼之供，車輛之取，夫馬之索。及抵莊田外所……」

其甚者……架搭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貼……凡民間撐駕舟車，牧放牛馬，采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鄰近地土，則展轉移築封堆，包打界址，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措置生事，幫助爲虐。」

確是集土劣腐惡官僚地主之大成了。而其行動且超出莊田範圍以外，「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更是平常的事。

神宗萬曆時候，也曾提出一個遞減的辦法：定爲勳五世限田二百頃；戚係二世者分三次遞減，三世者分二次遞減，至五世留百頃爲永業，世絕爵除仍留五頃守墳。但奉詔者還是「姑留不發」，以致格不能行。他如拒絕賜田，禁止獻地等，亦時有聞，但總未能淨絕。

第三款 屯田

屯田之制，明時有軍屯民屯兩種名目。由衛所統領的叫「軍屯」，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由州縣統轄的移民，罪徒，召募等叫做「民屯」。又有一種「商屯」，那是由官廳發給鹽引招募鹽商輸米邊倉的，所以又叫「鹽屯」，或叫「開中」。

第四款 學田

顧炎武鑒於當時田制的紊亂，有云：「今者唯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又主張定肥瘠高下爲三等……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可見他對於學田的重視了。

學田自宋以來均有設置，明太祖洪武十五年，詔定學田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並說吏一人以司出納。

第二節 民田

第一款 舊有民田

明時民田的賣買，除履行契稅過割兩種手續外，其他絕對自由。契稅是一種土地移轉稅，創始在晉朝，至明纔把他列做確定稅收之一。過割就是糧戶姓名的移轉。明初記載戶口的丁冊叫「黃冊」，記載田畝的田冊叫「魚鱗冊」。太祖洪武二十二年，令國子學生分行州縣量度田畝方圓，列

成號數，記入田名戶主面積等項，編冊和魚鱗重疊一樣，所以有這個名稱。凡起賣田土，照例原須備載糧稅科則，請官記入。然民間紊亂隱匿之弊，仍不能免。而且當時田畝又有大畝小畝之分，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叫做大畝，這是里社原有住民所用的尺度。新遷屯戶移入較後，占地較狹，所用的只是小畝。東昌府志說：「步尺參差，大小畝規劃不一，人臣得以意爲長短廣狹其間。」顧鼎臣主張履畝丈量，這便是後世「丈量」二字之始。神宗萬曆時候，張居正當國，盡限三年徧丈天下田畝，計丈得七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比較弘治增多出三百餘頃。但中間不免有官吏要功，私用小弓或掊克百姓之弊。

此外有一種改革稅制，負有盛名的方法，叫做「一條鞭」，算是明代的創制。解釋出來，便是把丁糧科役徵派土貢方物，各種苛細，歸納在一起，併繁就簡，統由土地負擔。結果「工匠巨商大賈皆以無田免科，而農夫獨受其困」，雖然手續簡單些，原也不算良法。

第二款 新墾田地

太祖洪武時候，爲着中原多故，召集省臣討論「計民授田」的辦法。決議在臨濠等地，點驗丁

口多寡，照數均分。北方近郭之地，每人給耕地五十畝，蕪地二畝，免租三年，招募就墾。又定人民於額外再能墾田，永不起科之例。這個和前代授田之制稍微相似。但景帝景泰六年，終於聽尙書張鳳之請以輕則起科了。神宗時，又令江北諸府農民無田可耕的，年十五以上官給荒地五十畝，牛一頭，前往墾闢，三年起科。蘇州諸地六年起科。但亦不過承墾官田而已，和土地分配無甚關係。

第三節 限田的提議

世宗嘉靖時候，給事中徐俊民請求限田一疏，言論頗中機要，現在把他抄錄出來，以備參考：

「今之田賦，有受地於官出供租稅者謂之「官田」。有江水泛溢，溝塍淹沒者，謂之「坍江」。有流移亡絕，田棄糧存者，謂之「事故」。……夫民田之價十倍官田，民不能置。而官田糧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虛糧，又令攤納，追呼鼓撲，歲無寧日。而姦富猾胥，方且詭寄挪移，并輕分重。此小民疾苦閭閻凋瘵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請定均糧限田之制，坍江事故悉予蠲免。而合官民田爲一，定上中下三等起糧以均糧。富人不得過千畝，聽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則加輸邊稅。如是則多寡

有節，輕重適宜，貧富相安，公私俱足矣。」

他的三則起科，官民合併的意見，和顧氏完全相同。餘羨加輸，就是元代「助役」「增輸」的遺意。其餘限額千畝，雖然定制獨寬；而立法的精神也和前代的限田論沒有甚麼兩樣。

第十四章 清代的官田民田

第一節 經常田制

清代田制多沿明舊，也有官田民田的濇分。官田之中最多的是屯田旗田。民田之中最多的是民賦田更名田兩者。現在分說如下。

第一款 民田和官莊的改民

民賦田，是原有的民田，除掉完糧契稅以外，國家毫不過問。所以自詡老業者，常有「糧收契稅」之誇。更名田是把明代藩田官地賦給人民。世祖減租諭裏，有一段說：「前明廢藩更名地，當時爲藩封之產，不納課糧。召人承種輸租，止更姓名，無庸過割，謂之更名地。」換句話說，便只更換佃戶的名稱而已。但是官田常比民田賦重，所以折納田賦之後，糧額也數倍民田。在明時佃戶貪圖投靠藩勢，

租率貴些原不相干；更名之後，同作民田，而納稅尚仍舊額，未免有所歧重了。

在未更定以前，也有叫做「欽租地」的，那就是皇莊的意味。雍正以後，革除欽租名色，把他和民田一律徵科，所以糧額也漸趨畫一。

第二款 官田的內容

第一目 屯田

清時各省屯田頗多，據高宗乾隆三十一年的調查，天下土田共七百四十萬四千四百九十五頃五十畝，屯田數目便有了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五頃六十七畝，清制廣十五步縱十六步爲一畝百畝爲一頃，竟占總額百分之六以上，邊外新疆各地，似乎還不計在內。他的制度全襲前明，由軍丁承糧，衛所管轄。軍丁於耕作之外，還要操演、捕盜、守衛、運糧，所以他的科徵要比民田輕。世祖順治七年，衛軍裁汰，只有運糧處所，屯田仍舊輕科，其實早和民田一樣。世宗雍正十二年，又把內地衛所，並入州縣，僅漕運各地尙留衛所名目，論籍雖有軍民之殊，其在佃作方面已毫無差異了。而且屯田輾轉買賣，版籍淆漓，無實之名，終爲贅物。中經高宗限期「清屯歸軍」，究亦無甚効力。

第二目 旗田

旗田是滿清特別優養隨從軍人的創制，也可以說是旗民的特殊財產。有的直接由內務府管轄，叫「內務府官莊」；有的撥給宗室，叫做「宗室莊田」；有的分散各省，叫做駐防官莊。他的內容：

(1) 內務府官莊 創設在世祖順治元年，每莊應地一千八百畝，莊丁十名，莊頭一人，多數是把前明皇田官田充入。但也有近畿百姓自己情願帶地來投求做莊頭的，所以又有「納銀莊頭」的名目；因為他的性質和納銀領莊相似。二十四年以後，新令每莊納銀若干，叫做「莊糧」。二十六年又令在納銀二百兩的莊內，增丁一十五名，一律改爲「糧莊」。莊頭當差二三十年，不會欠糧，給賞九品頂戴；四五十年給賞八品。

糧莊以外又有豆稽莊、稻莊、菜園、瓜園、蜜戶、葦戶、棉靛戶，各種大都供給實物以備官用。又有禮部官莊、光祿寺官莊，那是不屬戶部，分隸各種衙門的，和前代職田有些相類。

此外更有一種不定租額，隨時分益的，叫做「半分莊」。滿洲佃農現在尙多沿用此制。

(2) 宗室莊田 順治元年，世祖諭戶部說：「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

內監歿於寇亂者，無主荒田甚多……如本主尙存及有子弟者量口給與，其餘盡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人等；便是這個制度的來源。他的理由，是說：「東來人等無處安置，故不得已而取之。」恰和金世宗所說一樣。更有比較金人更進一步的，便是防止漢滿雜居的「圈地」。其法：

「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人自住一方，而後以察出無主之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

這樣一來，民間永業隨時皆有被圈的可能，真如戶部所稱「廬舍田園，頓非其故」；而且又有遷徙之勞。他們所說的補換兌給，又沒有定着。因此便有順治二年「視其田產美惡，速行補給」，同年「准民舊墳在滿洲地內可以隨時祭掃」和四年「圈地以內，如有集坊仍留貿易」各種命令，藉以緩和民氣。可是圈地之害，仍是不能免除。至順治十年宣布停止圈撥民間房地，聖祖康熙五十四年停止指圈民地，撥給莊頭地畝，由是民房民田纔有安定的日子。

(3) 駐防莊田 清代優遇旗民，原有撥地支糧兩種。各省駐防官兵，除江浙仍有照經制支糧外，別的概由所在撥給園地。大約兵丁每名三十畝，官員沒有定額。撥田在六十畝以下，戶部可以自

由六十畝以上便須取旨定奪。

第三目 學田

學田原係專供脩學和膳給貧生之用，世祖順治元年即經通令各直省覈實貧生數目動支糧米在案。他的田賦原寄在州縣田賦之中，每歲佃耕收租以待學政撥發。額內有山有塘有園屋統名曰田；所收有銀有錢有糧統名曰租。高宗乾隆十八年統計天下學田有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頃有奇。另有一種由地方捐募資助學生膏火的，別稱「義學田」。

第四目 牧馬廠

牧馬廠即宋的草料場前明的草場地。馬政廢弛以後，荒棄甚多，順治時候即以近京廢地給民耕墾。留給親王郡王牧馬的均有一定之額，至多不過數里。始自各省，繼至邊外，開墾甚多；有的給民永業照則起科；有的招民承耕，按年輸納。

第二節 特種田制

清代田制有特別足供研究的兩種：(1)井田，(2)限田。分說如下。

第一款 井田

第一目 井田的試行

世宗雍正二年從御史塞德之請，在直隸新城縣撥地一百六十頃，固定縣撥地一百二十五頃，爲井田模範區。挑選八旗無業百戶前往耕種。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給田百畝。周圍八分爲私田，中爲公田。公田之穀，俟三年後徵收。並於耕地所餘，設立村莊廬舍四百間。五年修正前議，令將八旗滿蒙欠糧戶及犯法革退官兵發往井田，名爲「開戶」。一戶給田三十畝，銀十五兩。五戶給牛三頭，交與管理井田官員約束。開戶犯法給與良善之戶爲佃丁，但不得擅賣。七年又於順天之薊州及永清縣劃地試行。

第二目 井田的改屯

井田開戶，怙惡生事，原有咨回加倍治罪之議，由雍正至乾隆試行不過十年，此項犯法咨回的已達九十餘人。由是廷臣漸覺新制不便，下令地方官確查實力耕種的人，把他改爲屯戶，向附近州

縣按畝納稅，共改屯一百五十四頃九十八畝有奇，井田之聲，遂告銷歇。

我們按前兩項的記載，可以知道臣工復古的狂熱和旗民安享樂利不喜耕種的心理。結果至於強迫罪徒充當「開戶」，井田的試驗還會成功嗎？井田的可否復活原是問題；但聚合數百不安本分的旗民，前往荒郊所在，要他實行「守望相助疾病扶持」，那是未有不失敗的。

第二款 限田

世宗雍正時候，漕督顧琮提議限田，每人三十頃，使貧富可均，貧民有益。世宗已經准在淮安一府試行了。隨後又與大臣尹繼善和相議。繼善認為斷不能行而且斷不可行，便向顧琮駁說道：

「爾以三十頃爲限，則未至三十頃者原可置買；卽已至三十頃者，分之兄弟子孫，每人名下不過數頃，未嘗不可置買，何損於富民？何益於貧民？況一立限田之法，若不查問，仍屬有名無實；必須戶戶查對，人人審問，其爲滋擾……不可勝言，豈可嘗試？」

田畝該不該限制是個理論問題，限制若干頃畝是個事實問題。倘因事實的障礙，便把理論全盤抹殺，也未免太於武斷了。

第十五章 太平天國的田制

太平天國的田制，略見天朝田畝制度一書，他把田畝依照土質分做九等：

品級	每畝早晚二季產出量	各田的比較
上上田	一千二百觔	
上中田	一千一百觔	一畝一分當上上田一畝
上下田	一千觔	一畝二分當上上田一畝
中上田	九百觔	一畝三分五釐當上上田一畝
中中田	八百觔	一畝五分當上上田一畝
中下田	七百觔	一畝七分五釐當上上田一畝
下上田	六百觔	二畝當上上田一畝
下中田	五百觔	二畝四分當上上田一畝
下下田	四百觔	三畝當上上田一畝

他的分田方法，是把戶口做單位，不分男女一律平等。所以同書裏說：

「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分多，人寡則分寡，雜以九等。」

他的受田資格，是把年齡做等級，不把年齡做界限。所以同書又說：

「男婦每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踰十五歲以下者一半。如十六歲以上分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以下減其半，分上上田五分。」

他的受田數目，沒有定額，要看實際多寡比例勻分。所以同書又說：

「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三人醜田，好醜各半。」

又說：

「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此處不足則遷彼處，彼處不足則遷此處。」

又說：

「凡天下田豐荒相通，此處荒則移彼豐處以賑此荒處；彼處荒則移此豐處以賑彼荒處。」務要達到「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勻，無人不能煖」的目的纔止。

但他也不只這樣就夠了。還要：

「凡天下樹牆下以桑，婦皆蠶織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兔，無失其時。」



他還注意各種副業，如果農民有不遵守的，便：「凡二十五家力農者有賞，惰農者有罰。」

爲甚麼要說二十五家呢？原來他的農村組織，是：

「凡二十五家設國庫一，禮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所有婚娶，彌月，喜事，俱用國庫，但有限式，不得多用一錢。如一家有婚娶，彌月，喜事，給錢一千穀二百觔，通天下皆一式。總要用之有節，以備兵荒。」

如果二十五家有爭訟時候，便告訴兩司馬，不服，告訴卒長，旅帥，師帥，軍帥。但二十五家受田之後，對於天國也不是沒有義務的。

「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足其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麻，布，帛，雞，犬，銀，錢，亦然。……司馬存其錢穀於簿，上其數於典田穀典出入。」

這完全是集產共享的辦法了。但典田穀典出入到底是甚麼？他也曾規定過：

「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出入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師帥，旅帥，兼攝。」

這可見他的分田還是軍政時期一種過渡辦法。

然只此一層，已够引起地主和準地主的士大夫階級的反響了。咸豐四年，曾國藩討洪檄文，便是把這個列做罪狀之一。他說：

「農不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王之貨。」
危言險論，頗足動人。但不知對於標榜儒家的井田制度，又要怎樣說法？

中華民國廿四年九月貳日 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李

學藝

(25684·8)

中國田制史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著者

中華學社 徐士圭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